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38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8.73 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30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89,326,5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5,67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45 号）验证确认。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年03月0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50407001040034693	100,000.00	5.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0407010019300098083	100,000.00	53.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546590000012018000191	89,967.20	331.81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27010078801800000108	36,600.00	8,255.88

投资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合计			326,567.20	8,646.48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先期投入置换金额）65,595.62 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954.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7,926.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46.48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购买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9,28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2018 年 0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547.9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2755 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先期投入）15,547.91 万元外，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0,047.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购买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2018.08.08	/	5,4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2018.10.30	/	7,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期限结构型	2018.08.07	2019.02.04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2018.08.08	2019.02.04	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18.11.06	2019.02.04	1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30	2019.10.21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5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31	2019.10.25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01	2019.05.02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74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01	2019.08.02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5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01	2019.11.01	60,00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期限结构型	2018.12.	2019.06.	20,000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购买金额
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分行	结构性存款182天		06	06	
合计	/	/	/	/	259,280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615 号），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养元饮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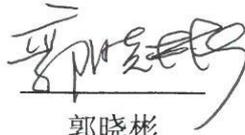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6,567.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9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9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不适用	289,967.20	不适用	289,967.20	52,589.31	52,589.31	-237,377.89	18.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不适用	36,600.00	不适用	36,600.00	13,006.31	13,006.31	-23,593.69	35.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6,567.20	/	326,567.20	65,595.62	65,595.62	-260,971.58	20.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四、（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67,926.48万元，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


王水兵

